
项目编号：TKXZFCG(GK) JHYX2025-036

伊拉湖镇古勒巴格村公共照明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托克逊县伊拉湖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理机构：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高洁

联系电话：15209951363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3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伊拉湖镇古勒巴格村公共照明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拉湖镇古勒巴格村公共照明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KXZFCG(GK) JHYX2025-036

项目名称：伊拉湖镇古勒巴格村公共照明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40000

最高限价（元）：536876.29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安装300盏高度6米的太阳能路灯（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安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3:30，下午 16:3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托克逊县伊拉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托克逊县伊拉湖镇

联系方式： 181499538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葡萄乡富民安居小区东区原火焰山社区二楼

联系方式： 152099513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洁

电 话： 152099513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伊拉湖镇古勒巴格村公共照明项目 项目编号：TKXZFCG(GK) JHYX2025-036
2	最高限价	536876.29 元（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2	采购人	名称：托克逊县伊拉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托克逊县伊拉湖镇 联系人：排尔哈提·吐尔逊 联系电话：1814995385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葡萄乡富民安居小区东区原火焰山社区二楼 联系人：高洁 联系电话：15209951363
4	采购内容	安装 300 盏高度 6 米的太阳能路灯（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安装
6	付款方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7	质保期	3 年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响应报价的	含税全包价。

	范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需将法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在一起）； ★（3）投标保证金凭证；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注：本项目为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价格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本项目为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商务技术文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似业绩；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自行编写技术文件：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售后服务保障等；

		件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应满足要求： / ☒ 否。	
1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是。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3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14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1: 00（北京时间）	
17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份数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3、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企业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壹正贰副并承诺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送至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吐鲁番市葡萄乡富民安居小区东区原火焰山社区二楼，收件人：高洁 电话：15209951363），费用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0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1: 0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共 5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3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小写）：10000 元 金额（大写）：壹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1: 00（北京时间） 二、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38030212010105874676 行名：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昌信用社 行号：402883000045 联系人：高洁

		电话：15209951363 （备注：必须写清楚 xx 项目保证金） 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3 个工作日内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并携带合同原件，由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人员核对后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4）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 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
24	节能、环保 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 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1. 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属于工业（制造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 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	标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 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 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 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

		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 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 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 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 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 ”平 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8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 评审方式	☒ 否 ☐ 是
29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 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 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 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 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 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 高分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 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 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 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30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叁家
3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3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交纳金额：以成交总金额为基数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 货物类标准收取。 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3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场地费	不收取
35	其他	1. 各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 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 样品递交：/
3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在开标需注意事项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的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系统严格按采购文件模板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4. 递交投标保证金后不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弃标函（书面加盖 单位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用于保证金退还，可发扫描件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

		可于项目负责人联系获取。 5. 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 规定提出，否则视同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6.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 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信 用 信 息 报 告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注 意 事 项	1. 采购人保留事后追溯权，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注：1. 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货物”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及/ 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布即视为潜在供应商已收悉，供应商未查看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 文件以及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 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价格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 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中第 18、19 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 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 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 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 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 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 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 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 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5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 开标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 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采购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 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 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 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 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 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 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 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0项规定，在中标结果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交纳。

九. 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 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 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吐鲁番市葡萄乡富民安居小区东区原火焰山社区二楼

联系方式：15209951363

37.2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7.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六)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七)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投诉

3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9.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9、诚实信用

39.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十二．保密和披露

40. 保密和披露

40.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0.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

、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供 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 分	70分	100 分

1.2 初步评审表

类别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检查	提供有效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提供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 2023 年、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 1 月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交货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技术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无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3 详细评审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准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0-30 分

商务部分 (13 分)	企业业绩	根据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工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 满分 6 分。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	0-6 分
	项目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拟投入主要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合理合规、职责分工明确、专业齐全、执业资格齐全，得 5 分； 管理机构拟投入主要人员不少于 8 人且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执业资格基本齐全，得 3 分； 管理机构拟投入主要人员少于 5 人且不太合理、专业不齐全、无执业资格等有内容缺陷的不得分； 注：应附本单位人员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近 1 个月）。	0-5 分
	质保期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保期三年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0-2 分
技术部分 (57 分)	技术参数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中重要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条未满足得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项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检测报告，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2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进度计划；②交货期保证措施和体系；③安全保证措施；④资源配置计划；⑤环保文明措施；⑥运输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全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0-18 分
	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①质量控制要求；②质量管控措施；③质量通病防治措施；④质量自查监督方案等四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全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0-8 分
	售后服务 保障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本项目回访计划；③后续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全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0-8 分
	应急预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	0-8 分

		于： ①针对施工过程可能存在的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②针对施工可能存在重大事故（危险）响应机制；③针对施工现场停电停水应急预案；④针对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应急预案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节能环保产品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注：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0-2 分
	优惠条件	提供了备品备件清单及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且有优惠承诺的，提供得 1 分，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 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中标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

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 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 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 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 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 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 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 则裁 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 地等 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二、价格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审查材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对应上传至政采 云指定位置，★如传错位置或其他部分出现报价，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以来，已为广大中小企业和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提供测试服务超过100万次。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

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32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采购人）：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

商法人签名：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竞争性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价格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 关系和利益关联。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 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 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货期	
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其他事项声明	
备注	

投标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____个日历天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

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交货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2.						
3.						
4.						
5.						
6.						
7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 投标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位置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局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保养费、税费等。

供 应 商：_____（盖
单 位 公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技术偏离表内容 必须真实，内容虚假者视为虚假应标，取消投标、 中标资格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产品具体说明文件。

-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四）类似业绩（如有）（格式 自拟）；
- （五）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